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辭：

酒駕是近日社會最注目的議題之一，不但總統宣示了酒駕案件降低的目標，地方政府更是責無旁貸，期勉各單位都能加強酒駕防制工作。

縣市合併已進入第 3 年，本市持續推動路平專案。今日上午市政會議的討論中指出：因道路品質不良所導致的國賠案件，在路平專案推動之後已獲得相當改善。在此期許相關單位再接再勵，徹底消除道路上的危險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

六、警察局專案報告：102 年道安重點工作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首先藉此機會感謝警察局林副局長，林副局長將於近日屆齡退休，過去歷次道安會報均由林副局長親自出席，任內積極作為，貢獻良多，特此表達感謝。
2. 本報告內詳列常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、時間，值得肯定；此類統計資料應善加運用，並擬定因應措施，方能有新的作法、產生新的效果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1. 本會報推薦參選道安創新貢獻獎共有 3 案，請各提案單位及早準備未來評審所需資料，以爭取佳績。
2. 本（102）年度起本會報推動一系列宣導活動，用下鄉、深入社區的方式，強化一般民眾的交通安全常識。建議教育、新聞等相關局處也能多加辦理相關的創新活動，並期能透過媒體的報導達到宣導效果；亦可納入年終視導考評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期許各單位提報參選道安創新貢獻獎能獲得佳績，亦可藉此機會

觀摩學習國內其他縣市經驗。

2.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102年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說明：

本年度3月份有1件A1事故，經認定非屬發生於道路範圍，日前已報請同意解列，爰統計數字再予調整減少1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針對機車死亡事故，應加強瞭解是否佩戴安全帽，或是否正確繫用扣帶。

2.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1：永成路(台86至中華南路)速限調整至60km/hr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業經102年6月24日工作圈第13次會議決議，依交通局意見以方案二為建議方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顏副召集人提示：

考量一般用路人駕駛習慣，如採方案二，將在路段中速限自60公里驟降為50公里，一般駕駛人似不易察覺，且應考量是否造成爭議。

警察局補充：

本路段新設有測速照相1組，未來速限如有調整將配合新速限執法。

交通局說明：

1. 本案考量永成路、中華西路口係一偏心路型，如未提前減速，經過此一路口恐有衝撞對面民宅之虞。

2. 建議採方案二，並設置如「前方速限降低」相關牌面，或於車道路面繪設速限標字，加強提醒用路人。

林顧問佐鼎建議：

建議除了限速標誌牌面外，亦應於路面繪設速限標字。另因本路段大貨車較多，為避免標誌被貨車車體遮蔽，建議除內側中央分隔島外，外側車道路邊亦應同時設置速限牌面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方案二「永成路（台 86 至興隆路）速限提昇至 60 公里，並配合調整相關交通設施（標誌及標線）」照案通過，並請依林顧問建議加強相關設施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警察局林副局長提：

本人即將屆齡退休，利用此一機會，感念各界長期以來的指導，特別是市長、顏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張執行秘書在道安工作上的支持，謹此致謝。

主席裁示：

林副局長不僅戮力從公，也具備高度人文素養，時時散發對社會的關懷，可謂「鐵漢柔情」，不但是是一位好長官，也是警界的楷模。

近期除了林副局長外，本市亦有四位警察分局長都將屆齡退休；本市自縣市合併以來，治安滿意度一向維持全國第一，此乃每個人員在每個環節的努力才能達成，因此這幾位高階警官的退休，對警政工作不可謂沒有影響，但相信在全體人員的努力下，仍能維持佳績。今天是林副局長最後一次參加本市道安會報，請各位再次以掌聲感謝，並祝福林副局長退休生活順心、如意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5 分。